

GOLDMAN SACHS FUNDS III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 80, route d'Esch – L-147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登記編號 – B 44.873

(「本公司」)

致股東通知書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通知下列子基金之股東，(i)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之修訂(如本通知第一部份所述)，及(ii)擬議內部基金合併(如同本通知第二部份所述)(「合併」)。

第一部分

公開說明書修訂

修訂子基金「高盛永續智慧經濟基金(原名稱：NN (L) 永續智慧經濟基金)」(「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政策，其於 2023 年 6 月 8 日生效。本子基金變更如下：

- 本子基金將更名為「高盛環球社會影響力基金」；
- 投資目標和政策將變更如下：

(刪除如刪除線並新增如粗體字)：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其旨在投資於對社會及環境帶來正面影響且有利潤之公司。本子基金採用具影響力的投資方式。」

本子基金以全球符合長期社會及環境趨勢者為投資範圍，包含新興市場。主要由對社會及環境有正面影響之公司始有資格納入本子基金。篩選過程涉及影響力評估主題相符性、財務分析及 ESG (環境、社會及治理) 分析，該分析可能會因發行人揭露或第三方提供之數據的品質或可得性而受限。ESG 分析中評估之非財務標準例子包括碳濃度、性別多元化及薪酬政策。上述之選擇過程適用於至少 90%之股權投資。

[...]

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達淨資產 25%於俄羅斯 MICEX-RTS 交易所 (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Russian TradeSystem (MICEX-RTS)) 交易之股票及參與權。

[...]

不同意本通知第一部分所列變更之本子基金股東得—於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登記及移轉代理人提交書面請求後—買回其股份且無需支付任何買回費用(可能依據先進先出法扣除之遞延銷售手續費除外)，其係自本通知發布之日起，持續至少 30 個日曆日(亦即至 2023 年 6 月 7 日 15 點 30 分(歐洲中部時間))。

第二部份

內部基金合併之相關資訊

董事會謹通知下列子基金之股東，其決定合併二檔子基金（以下稱「本合併」）如下，預計生效日為2023年6月21日（以下稱「生效日」）

合併子基金	存續子基金
高盛健康福祉基金(原名稱：NN (L) 健康福祉基金)	高盛環球社會影響力基金(112年6月8日前基金名稱：高盛永續智慧經濟基金；112年3月6日前基金名稱：NN (L) 永續智慧經濟基金)

本於業務上合理化之考量，並根據章程第26條、公開說明書第XV章及盧森堡2010年12月17日有關集合投資事業法律（「2010年法」）第1(20)(a)條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本合併符合合併子基金及存續子基金股東之利益，因本合併將有助於 (i)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就其投資基金之全球分銷之整體產品一致政策管理及(ii) 著重於永續投資，包括影響力投資，而此預期就長期而言，自財務或非財務之觀點均對股東更為有利。本合併亦將有助於達到管理資產最佳化、創造規模經濟、以及允許基金管理資源可更有效率地運用，因而有利於投資人。

合併子基金及存續子基金之詳細比較可參見附錄一。附錄中存續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政策透過標示方式以顯示第一部份詳述之變更，並於2023年6月8日生效。請閱讀存續子基金之相關股份級別之重要資訊文件，其可於本公司登記辦公室免費索取。

本合併之程序

因與存續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不同，合併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將於本合併生效前進行再平衡，使本合併簡化流程（如適用）。於生效日時，合併子基金將移轉其所有資產與負債至存續子基金。從而，合併子基金將至生效日解散，因此，合併子基金不再存續且毋庸進行清算程序。

為交換合併子基金之股份，股東將獲得存續子基金相對應股份級別之一定數量之股份，其相當於持有之合併子基金相關股份級別之股份數量乘以相關交換比率。零股應發行至小數點後三位。換算比率之計算方式為 (i) 將相關合併子基金中相關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於2023年6月21日計算）除以相關存續子基金中相同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於同日計算），其係基於2023年6月20日發生之標的資產評價或(ii) 於適當之情形下，按1比1比率計算。

本公司會計師將就本合併之目的出具查核報告，以驗證2010年法第71(1)條第a) 至 c) 款中預見之條件，其可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免費索取。

本合併之影響

與存續子基金之各股份級別相關之費用及由此產生之最高估計持續費用將與合併子基金者相同。

關於本合併之費用，包含法律、顧問及行政成本，將由本公司之管理公司（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V.）支付，且將不會影響合併子基金或存續子基金，惟關於資產移轉之潛在交易成本（如印花稅）為例外，根據 2010 年法第 74 條，其將由合併子基金支付。自生效日結束營業時起，所有應收與應付款項將被視為存續子基金之應收與應付款項。合併子基金並無未付之設置成本。

對於存續子基金之投資人，本合併將不會造成重大之變動，惟如同所有合併之運作，可能出現績效稀釋。此外，本合併不會影響存續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管理。附錄二提供本合併範圍中，所有股份級別之概覽，及存續子基金將被吸收之股份級別。現行投資人投資於該等股份級別之適格性將不會受到本合併影響。

提請合併子基金之股東注意，存續子基金之摘要風險指數（SRI）為5，然而合併子基金之摘要風險指數則為4。此代表存續子基金之風險水平相較於合併子基金稍高。

並請注意本合併對股東之個人稅務狀況可能有所影響。建議股東聯繫其個人稅務顧問，以評估本合併之潛在稅務影響。

合併子基金與存續子基金中不同意本合併之股東，將得透過書面請求（將該請求遞送至本公司或註冊及移轉代理人時）買回其股份而不收取任何買回費或費用，期間自本通知發佈之日起至少為 30 個日曆日，並於生效日前五(5)個營業日結束（亦即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15 點 30 分（歐洲中央時間））（「截止時間」）。本合併將不會影響存續子基金中之申購、轉換及買回。

未於截止時間前要求買回之合併子基金股東之股份將被合併至存續子基金之股份中。

股東應參閱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尤其是存續子基金），以了解有關本合併後存續子基金之申購及買回之要求的詳細資訊。

股東將得於本公司之登記辦公室免費索取下列文件：

- 本合併之一般條款*；
- 本公司之最近期公開說明書；
- 存續子基金股份級別之最近期之重要資訊文件；
- 本公司之最近期之經查核財務報表；
- 本公司指派之獨立會計師所準備之報告，驗證 2010 年法第 71 條第 (1) 款 (a) 至 (c) 中與本合併有關的條件；
- 本公司存託機構根據 2010 年法第 70 條出具之與本合併相關之證明。

本合併導致之變更將反映於本合併生效日後之次一版公開說明書中。公開說明書得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免費索取。

更多資訊可於管理公司註冊辦公室索取。

盧森堡，2023 年 5 月 5 日

董事會

附錄一

合併子基金及存續子基金之比較:

於本合併生效前 (亦即 2023 年 6 月 8 日) , 存續子基金將重新定位至特別聚焦於正面社會影響 , 伴隨財務回報且將不再尋求正面環境影響 (如第一部分及以下表格所說明)

	合併子基金	存續子基金
名稱	高盛健康福祉基金(原名稱: NN (L) 健康福祉基金)	高盛永續智慧經濟基金(原名稱: NN (L) 永續智慧經濟基金) (至2023年6月8日: 高盛環球社會影響力基金)
典型投資人描述	動態	動態
基金類型	投資於股權工具	投資於股權工具
投資目標和政策	<p>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 且其旨在投資於對社會及環境帶來正面影響且有利潤之公司。本子基金採用具影響力的投資方式。</p> <p>本子基金以全球符合長期社會及環境趨勢者為投資範圍, 包含新興市場。主要由對社會及環境有正面影響之公司始有資格納入本子基金。篩選過程涉及影響力評估、財務分析及ESG (環境、社會及治理) 分析, 該分析可能會因發行人揭露或第三方提供之數據的品質或可得性而受限。ESG分析中評估之非財務標準例子包括碳濃度、性別多元化及薪酬政策。上述之選擇過程適用於至少90%之股權投資。</p> <p>本子基金未設指標。在比較績效方面,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表二所列之指數係本子基金使用之長期績效指標。該等指標並非構建投資組合之基礎。</p> <p>本子基金基本上 (至少三分之二) 投資於在世界各地註冊、上市或交易之公司股權及/或其他可轉讓證券 (可轉讓有價證券之權證及可轉換債券, 前者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之10%) 組成之多樣化投資組合。</p> <p>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達淨資產25%於俄羅斯MICEX-RTS交易所 (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Russian Trade</p>	<p>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 且其旨在投資於對社會及環境帶來正面影響且有利潤之公司。本子基金採用具影響力的投資方式。</p> <p>本子基金以全球符合長期社會及環境趨勢者為投資範圍, 包含新興市場。主要由對社會及環境有正面影響之公司始有資格納入本子基金。篩選過程涉及影響力評估主題相符性、財務分析及ESG (環境、社會及治理) 分析, 該分析可能會因發行人揭露或第三方提供之數據的品質或可得性而受限。ESG分析中評估之非財務標準例子包括碳濃度、性別多元化及薪酬政策。上述之選擇過程適用於至少90%之股權投資。</p> <p>本子基金未設指標。在比較金融績效方面,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表二所列之指數係本子基金使用之長期績效指標。</p> <p>本子基金基本上 (至少三分之二) 投資於在世界各地註冊、上市或交易之公司股權及/或其他可轉讓證券 (可轉讓有價證券之權證及可轉換債券, 前者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之10%) 組成之多樣化投資組合。</p> <p>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達淨資產25%於俄羅斯MICEX-RTS交易所 (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Russian</p>

	<p>System (MICEX-RTS)) 交易之股票及其他參與權利。</p> <p>本子基金保留最高20%的基金淨資產投資於 Rule 144 A證券之權利。</p> <p>本子基金亦得以輔以投資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所描述之其他可轉讓證券 (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10%)、貨幣市場工具、UCITS和其他UCI單位以及存款。然而，UCITS和UCI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請注意基金淨值之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本子基金得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往來帳戶中持有之現金，得隨時取用。在正常市況下，此等部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之20%。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約當現金得以現金管理之目的以及於不利之市場條件下使用。</p> <p>本子基金最高得透過股市聯通機制將子基金淨資產的20%投資成立於中國之公司所發行之中國A股。本子基金因此受有中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地理區域集中風險、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變動之風險、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人民幣匯率風險以及與中國稅制相關之風險。本子基金並受有特定因透過股市聯通機制投資而適用之風險，例如額度限制、暫停交易、股市聯通機制非交易日而中國市場為交易日時A股股價波動風險，以及作業風險。股市聯通機制相對較新，因此部分法規未經測試且可能變更，而此對本子基金或有不影響。與投資於A股相連之風險之詳細資訊請參見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II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p> <p>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如 (不限於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和期貨	<p>Trade System (MICEX-RTS)) 交易之股票及參與權。</p> <p>本子基金保留可投資最高達淨資產20%於 Rule 144 A證券之權利。本子基金亦可輔以投資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補充資訊」所描述之其他可轉讓證券 (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10%)、貨幣市場工具、UCITS和其他UCI單位以及存款。然而，UCITS和UCI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請注意基金淨值的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本子基金得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往來帳戶中持有之現金，得隨時取用。在正常市況下，此等部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之20%。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約當現金得以現金管理之目的以及於不利之市場條件下使用。本子基金最高得透過股市聯通機制將子基金淨資產的20%投資於成立於中國之公司所發行之中國A股。本子基金因此受有中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地理區域集中風險、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變動之風險、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人民幣匯率風險以及與中國稅制相關之風險。本子基金並受有特定因透過股市聯通機制投資而適用之風險，例如額度限制、暫停交易、股市聯通機制非交易日而中國市場為交易日時，中國A股之價格波動，以及作業風險。股市聯通機制相對較新，因此部分法規未經測試且可能變更，而此對本子基金或有不影響。與投資於A股相連之風險之詳細資訊請參見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II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p> <p>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如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和期貨● 指數期貨和選擇權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數期貨和選擇權 • 利率期貨、選擇權和交換契約 • 績效交換、總報酬交換及其他類似性質之金融衍生性工具。 • 遠期外匯契約及貨幣選擇權 <p>除避險目的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用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II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率期貨、選擇權和交換契約 • 績效交換、總報酬交換或其他具相似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契約及貨幣選擇權 <p>除避險目的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用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II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p>																
總報酬交換及任何其他有效投資組合技術	<table border="1"> <tr> <td>證券借貸預期比重 (市值)</td> <td>證券借貸最大比重 (市值)</td> <td>TRS預期比重 (名目總額)</td> <td>TRS最大比重 (名目總額)</td> </tr> <tr> <td>0%</td> <td>0%</td> <td>0%</td> <td>10%</td> </tr> </table>	證券借貸預期比重 (市值)	證券借貸最大比重 (市值)	TRS預期比重 (名目總額)	TRS最大比重 (名目總額)	0%	0%	0%	10%	<table border="1"> <tr> <td>證券借貸預期比重 (市值)</td> <td>證券借貸最大比重 (市值)</td> <td>TRS預期比重 (名目總額)</td> <td>TRS最大比重 (名目總額)</td> </tr> <tr> <td>0%</td> <td>0%</td> <td>0%</td> <td>10%</td> </tr> </table>	證券借貸預期比重 (市值)	證券借貸最大比重 (市值)	TRS預期比重 (名目總額)	TRS最大比重 (名目總額)	0%	0%	0%	10%
證券借貸預期比重 (市值)	證券借貸最大比重 (市值)	TRS預期比重 (名目總額)	TRS最大比重 (名目總額)															
0%	0%	0%	10%															
證券借貸預期比重 (市值)	證券借貸最大比重 (市值)	TRS預期比重 (名目總額)	TRS最大比重 (名目總額)															
0%	0%	0%	10%															
ESG特徵	<p>作為一具有SFDR第九條規定之永續投資目標之子基金，其投資於特定公司時，會受到更嚴格的限制。此等限制與其活動及行為相關，並應適用於其投資組合中之股權部份。</p> <p>本子基金致力於透過公司分析、議合及影響評估增加價值。</p> <p>更多資訊請參附表III之第八條及第九條SFDR子基金SFDR締約前揭露 - 範本。</p>	<p>作為一具有SFDR第九條規定之永續投資目標之子基金，其投資於活動涉及特定公司時，會受到更嚴格的限制。此等限制與其活動及行為相關，並應適用於其投資組合之股權部分。</p> <p>本子基金致力於透過公司分析、議合及影響評估增加價值。</p> <p>更多資訊請參附表III之第八條及第九條SFDR子基金SFDR締約前揭露 - 範本。</p>																
指數	MSCI AC World (NR) (不用於建構投資組合，僅用於績效衡量之目的)	MSCI AC World (NR) (不用於建構投資組合，僅用於績效衡量之目的)																
風險管理方法及最大槓桿水準 (名目總和)	承諾法	承諾法																
SRI	4	5																
基準貨幣	歐元 (EUR)	歐元 (EUR)																

附錄二

合併細節：

合併股份級別			存續股份級別	
高盛健康福祉基金(原名稱：NN(L) 健康福祉基金)		→	高盛永續智慧經濟基金(原名稱：NN(L) 永續智慧經濟基金) (至2023年6月8日：高盛環球社會影響力基金)	
ISIN	股份級別		ISIN	股份級別
LU2014374156	高盛健康福祉基金(原名稱：NN(L) 健康福祉基金)I股美元	→	LU0242142221	高盛永續智慧經濟基金I股美元
LU0121202492	高盛健康福祉基金(原名稱：NN(L) 健康福祉基金)X股歐元	→	LU0332192888	高盛永續智慧經濟基金X股歐元
LU0546849919	高盛健康福祉基金(原名稱：NN(L) 健康福祉基金)X股美元	→	LU0121174428	高盛永續智慧經濟基金X股美元